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野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送出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

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